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5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新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魏新君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分公司新品研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德国威能供热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和成本分析专员；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挪威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担中国区采购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亚太区项目采购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埃梯梯精密机械制造（无锡）有限公司采购及供应链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起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新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新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